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規則

87.06.15 所務會議通過
87.09.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入學程序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第二條 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入學考試委員會
- 第四條 錄取名額

第二章 修業規定

- 第五條 修業年限
- 第六條 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必修學分
- 第八條 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出國進修
- 第十條 語文資格考試

第三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第十一條 學科資格考試
- 第十二條 學科資格考試成績評定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章 學位論文

-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 第十六條 停止指導
- 第十七條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 第十八條 期刊論文發表
-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日程

第五章 學位

- 第二十三條 畢業
- 第二十四條 學位授予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修改
- 第二十六條 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規則

第一章、入學程序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但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第一學年成績優異，且具明顯研究潛力，符合部定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所長推薦報學校後並經教育部核定，自第二學年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入學考試

一、招生入學

(一)分為甲乙組招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擇優錄取：

- 1.筆試：筆試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及有關規定在招生簡章中列明。
- 2.審查：審查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審查項目於招生簡章中列明。
- 3.口試：口試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前項成績，如總分相同，以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再相同，以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依學校規定程序進行評選作業，評選方式另行公告。

第三條 入學考試委員會

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擔任審查、筆試及口試等評分事宜。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錄取名額

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名額，以入學考試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章、修業規定

第五條 修業年限

依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即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第六條 畢業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

第七條 必修學分

本所博士班必修學分為十五學分，須於三年內修畢。

必修科目如下(每科皆為三學分)：

一上：高等組織理論與管理、高等研究方法(一)

一下：高等人力資源管理、高等研究方法(二)

二上：專案研究(應繳交報告乙份，並公開發表)

第八條 選修學分

- 一、最低二十四學分。學生得在外所選修本所無法開設之相關課程，最多選修十二學分。
- 二、學生得選修六學分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且須經該課程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¹
- 三、本國學生於碩士班時未修讀過四管(行銷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者，在學期間須至碩士班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²外國學生得補修其中兩管即可。
- 四、乙組學生於二下時必須選修「產業專案研究」，應繳交產業個案研究報告乙份，並須通過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者須對外公開發表，審查不合格者須重修。

第九條 出國進修

- 一、學生在學期間應出國進修。出國進修時須取得四門課程之修課證明或二學期之國外進修研究(經該進修機構指導教授核可確認)之證明及研究成果。³

¹ 須於上課前填寫申請表，表格可至本所網站「博士班」→「相關規定及辦法」→「博士班表格下載」中下載。

² 碩士班期間已修讀過四管者，於入學時應填寫四管抵免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交付辦公室辦理抵免審查，申請表格下載方式同註 1。

³ (1)出國進修前，指導教授應在所務會議報告，學生應填寫出國進修申請表。
(2)出國當學期，依學校規定無法在校內選課，若出國進修之學分回國擬作為博士之畢業學分，出國時須正式選讀該校博士班管理類課程，出國前須加填國外校際選課申請表，回國後，持國外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抵免。相關申請表格下載方式同註 1。
(3)出國進修之當學期是否辦理休學，由學生自行考量決定。

二、惟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且有 SSCI 期刊論文發表者，可不必要出國進修。⁴

三、乙組學生得不必要出國進修。

第十條 語文資格考試

一、本國學生於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前，應通過英語及第二外國語能力規定。外國學生應通過英語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二、英語能力須達托福 230 分⁵，惟在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課程攻讀四年以上者，可免考托福。⁶

三、本國學生第二外國語為日、法、德、西語中任選一種，可以修課 3 學分或提出同等語言學習證明(54 小時)或外文能力測驗機關之等級為及格標準。⁷外國學生則應通過英語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2 級。

第三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十一條 學科資格考試

一、修畢規定必修學分後，得申請參加學科資格考試。

二、學科資格考試科目為「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及「高等研究方法」兩科。(考試範圍含高等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高等研究方法(一)及(二))。

三、由所長籌組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並得邀請校外國立大學相關教授參與出題。

四、一年考二次，於每學期期末時舉行，日期另行公告。

第十二條 學科資格考試成績評定

學科資格考試各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依規定報請學校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學生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⁸

⁴ 報名入學考試時非以英語系國家學歷報考時，須另繳交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

⁵ 托福 IBT88-89，托福 ITP570，入學當時往前推算二年內有效。

⁶ 須另繳交如成績單影本等足以證明在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攻讀四年以上之文件。

⁷ 第二外國語修課證明無期限限制，修課成績及格者即視為及格；選日文者通過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文能力測驗第四級，選法文者通過 DELF 語文能力測驗第一級 A1 及格或 TCF 測驗第二級即視為及格。

⁸ 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且選定論文題目後，請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業務承辦人辦理。相關程序完成後，影本將交原申請人作為博士候選人證明。表格下載方式同註 1。

第四章、學位論文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學生於進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填寫確認表⁹，洽請本所專任教師一人，經所長同意後，擔任該生之主要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其中校外教授最多一人。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¹⁰

博士候選人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博士論文計畫之寫作。該論文計畫完成後，由本所成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至九人，經所長同意後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計畫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該項論文計畫審查應以公開發表行之。

第十六條 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學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學生無正當理由持續相當時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者。

第十七條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學生得申請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變更論文題目須經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
- 二、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其他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者。

第十八條 期刊論文發表

學位考試舉行前，須符合下列期刊發表條件之一，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生至多認可二人為限，並應以本所具名，多人掛名時應有指導教授掛名或認可：

- 一、二篇 TSSCI(TSSCI 觀察名單或人力資源管理學報二篇可抵一篇 TSSCI)。
- 二、SSCI(或 SCI)¹¹一篇及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一篇。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⁹ 應填寫指導教授確認表，表格下載方式同註 1。

¹⁰ 應填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表格下載方式同註 1。

¹¹ SCI Impact factor 1.0 以上一篇，Impact factor 1.0 以下兩篇。

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初稿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尚須符合期刊發表、出國進修及語文能力規定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¹²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所長遴聘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外委員應具備對所提學位論文有專門研究，且具博士學位或教授資格者；
-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所長核定後發予聘書；
- 四、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經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逾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日程

¹² 學位論文口試前，必須繳交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第一與第二外國語能力證明及出國進修證明。

學位考試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 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舉行後，學生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學位及考試成績送交本所轉校方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學位

第二十三條 畢業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 四、本所博士候選人如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仍未達本所畢業要求者，須經所務會議專案討論後，履行決議事項，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五、關於本所博士班托福成績規定，如博士候選人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年齡達 50 歲以上，但托福成績仍未達所上要求者，則可依本案方式同意其舉行學位考試。(95.04.27 所務會議決議)

第二十四條 學位授予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依本規則第一條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如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改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修改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並因前項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規則得因本所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加以修改。

第二十六條 施行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